

# 彰化縣信義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108 年 11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適當規範本校校務會議方式，以凝聚共識，議決校務興革事項，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九條及「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校務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本校校務會議由校長、全體專任教師、家長會代表1人、職工代表6人組成之，並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人數由家長會、全體職工各自推舉代表；職工代表任一人，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若因成員性別組成無法符合規定，得不受性別比例限制。各項代表並應推選候補人員若干名。校務會議代表，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第一項全體專任教師係指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代理教師、增置專長教師、代課教師、專長教練及學校其他相關人員等得列席參加校務會議。

四、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人數均不得超過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五分之一。

五、校務會議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資格，由候補人員遞補之：

(一)喪失受推選或推派之身分者。

(二)因重大事故無法出席會議，經本人提出書面辭職者。

前項成員出缺後，已無候補人員或任期不足三個月者，不予遞補。

六、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未克主持時，應指定一人為代理人，代為主持會議。

七、校務會議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遴聘校內教職員兼任，一年一聘，無給職。

負責會議運作等事宜，並協調文書單位或文書承辦人員辦理開會通知、提案彙整、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等相關文書作業。

八、校務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校長因校務之必要或由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應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及臨時校務會議應經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如出席人數未達二分之一，校長應宣告於十五日內再行召開校務會議。

九、校務會議召開十日前，應以開會通知或其他公開方式告知與會成員，會議提案應於開會五日前提交校務會議執行秘書彙整，並於開會前三日提供會議資料給與會成員。

前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但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不在此限。

十、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如下：

- (一) 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 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 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十一、校務會議議案之提出依本校會議規範之規定。

十二、校務會議議決方式如下：

- (一)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主席宣布議決通過。
- (二)議案經充分討論後，有異議者，應提付表決，以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作成決議。
- (三)校務會議議決方式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依內政部訂頒會議規範辦理。

十三、校務會議之決議不得違背法令。校務會議如因法令見解歧異未能作成決議時，學校應於會後三日內向法定機關聲（申）請解釋。

十四、校務會議作成之決議及議事紀錄，應於會議結束次日起五日內由校長簽署公告之，並送交各相關業務單位執行或列入學校章則。前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

十五、校務會議開會期間應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